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甲女 (真實姓名詳對照表)

兼法定代理人 乙女 (真實姓名詳對照表)

丙男 (真實姓名詳對照表)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丁男 (真實姓名詳對照表)

戊女 (真實姓名詳對照表)

己男 (真實姓名詳對照表)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0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2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再按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

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縱使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因上訴逾期，經裁定駁回其第二審上訴，依法亦應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。題示情形，訴訟救助效力既及於第二審上訴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自應計入第二審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3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丁男、戊女、己男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因上訴逾期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34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各向本院給付如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計算書(單位：新台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890元	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

		判費為11,890元。
第二審裁判費	11,400元	原告上訴請求被告再連帶給付70萬元本息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1,400元。
說明： 一、依第一審判決所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之分擔金額，其中應由被告連帶負擔4,280元(計算式：$11890 \times 36 / 100$)，其餘7,610元由原告負擔。 二、另原告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此部分費用依第二審判決所示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又上揭各該裁判費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，應由本院於訴訟終結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。 三、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9,010元(計算式：$7610 + 11400$)，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,280元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	